JUL312025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320973 日期：WL. 31, 2025

对实地运营局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8年）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1 这一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人，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

实地运营局（FOD）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声称的对该NCE（该NCE隶属于 _____）的500 000美元投资的合法来源。具体而言，FOD认定记录未能充分记录资金从申请人到NCE的路径，因此未能证明这些资金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外国人如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他们可直接向NCE投资所需资金，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RIA）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计划编纂于本法第203(b)(5)条，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见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由于申请人在RIA颁布之前提交了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上诉裁决。 _____!是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参与EB-5计划的实体。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改善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见8 C.F.R. § 204.6(e)（2018年）。

如申请人在本案中所为。区域中心可以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

移民投资者必须证明其已将自有资本置于NCE的风险之中。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n.3 (Assoc. Comm'r 1998)（指出“ 申请人必须……依据8 C.F.R. § 204.6(e)证明所投资资金为其自有 ”）。此外，投资者必须证明其投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

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识别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见8 C.F.R. § 204.6(j)(3)。仅证实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的完整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3 见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117, 129 (D.D.C. 2023), aff'd, 2024 WL 2762146 (D.C. Cir. May 30, 2024)（认定证明资金的“ 完整路径 ”是USCIS经其他相关先例决定认可的权威立场）；另见Matter of Ho, 22 I&N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II. 分析

申请人声称已向NCE投资500,000美元。4 根据其2018年3月综合商业计划第5页，NCE寻求从最多12名移民投资者处募集最多600万美元，并将其贷给l_____ILLC（创造就业实体），以资助北卡罗来纳州I_____I的一处养老设施的重建、建设和运营。

在提交申请时提交的宣誓书中，申请人称其声称的500,000美元投资来源于“ 我通过我的企业积累并存入我在l_____~的银行账户的储蓄 ”。申请人解释称，他自1992年以来在伊朗拥有并经营一家成功的家居装饰公司，并已将部分收入用于购买产生额外租金收入的房地产。为证明其收入和累积储蓄的来源，申请人提供了其企业的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以及与其实物资产和租金收入相关的房产契约和租赁协议。申请人称，在投资时，其c=JI_____l账户中有相当于862,000美元的金额。他提供了该银行2017年12月的一封信函，称其拥有三个存款账户，累计余额总计31,000,000,000伊朗里亚尔（IRR），根据伊朗中央银行汇率，该金额约等于862,116美元。

3 这些要求“ 服务于合法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计划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所有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4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f)(2)（2018年）。

申请人表示他“从2018年1月开始电汇500,000美元”，且这些资金后来“于2018年8月1日电汇并托管进入投资企业”。

初始证据包括一份题为“资金路径与转账记录”的文件，其中附有图表，旨在展示申请人的资金如何兑换为美元并转移至美国以投资于NCE的托管账户。根据该图表，申请人将相当于550,640美元的IRR转移至一个未具名的“货币兑换处”，该兑换处将其资金兑换为美元（USD）并通过四家不同的土耳其银行分五笔交易转移至l_____r。6

作为~-------~收到这些资金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其I_____II_____I账户（账号以l_____~结尾）2018年1月和2月的对账单。他表示该证据显示“资金由兑换处在土耳其的银行汇出”。I_____II_____l银行对账单显示以下汇入电汇，总额为550,640美元：

日期 金额 汇出银行 汇款人
01/26/18 $43,890
01/31/18 $169,960
02/06/18 $134,930
02/07/18 $149,960
02/26/18 $51,900

银行记录显示，2018年8月1日，I_____b购买了一张金额为500,1__00的银行本票，并使用从其l__J账户（账号以c=J结尾）提取的资金将其签发给NCE指定的托管代理人。申请人的姓名出现在该银行本票的“备注”栏中。记录表明，同日，托管代理人将500,000美元存入NCE在l_____I的托管账户。

在2023年7月签发的补件通知（RFE）中，FOD要求提供完整的示意图和详细图表，说明申请人资金从原始来源到NCE的完整路径，并指出申请人应标明所有交易及其银行账号、账户持有人姓名和日期，以及所有提及的银行账户的完整银行对账单，以证明资金从原始来源到NCE银行账户的追踪。

关于申请人声称其通过“货币兑换处”将伊朗计价资金转移至美国，FOD观察到这些资金似乎并非来源于申请人在伊朗的工资和租金收入，而是来源于从土耳其第三方汇出的另一批资金。FOD指出，申请人未提交关于这些第三方转移至~--------~的资金来源的证据。RFE要求提供文件以证明货币兑换处（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实体

5 根据NCE的商业计划，I_____ILLC是I_____I项目的项目发起人和开发商。记录反映该实体是l_____ILLC的管理成员，后者是管理JCE的公司。
6 该图表还表明申请人的“美国表亲”参与了资金转移，但该人的身份及其参与的性质在记录中均未得到解释或记录。

涉及的）是一家持牌货币兑换机构，以及通过其转移的美元资金是否系合法取得。FOD强调，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第三方转移至NCE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取得。

在其决定中，FOD认可申请人关于其投资资金合法来源于其累积的就业收入和房地产收入的主张以及为支持该主张而提交的证据。然而，FOD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一家货币兑换公司如其所称将申请人拥有的资金转移至其受益的l I
.....,~------!I银行账户，因此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声称向NCE投资的500,000美元资金的合法来源和完整路径。在作出该认定时，FOD强调，申请人对RFE的回复未包含所要求的、涉及声称的货币兑换和转移交易的个人和实体所拥有的所有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FOD的决定存在缺陷，因为其遗漏提及他在提交申请时以及在对两份RFE中第一份的回复中提交的某些证据。7 然而，该决定表明FOD已基于所提交的证据充分解释了拒绝的理由。参见Ren v. USCIS, 60 F.4th 89, 97 (4th Cir. 2023)（“ [S]只要[USCIS]对申请进行了有理由的考量，并作出了充分的认定，我们不会要求其具体回应申请人提出的每一项主张或提交的每一份证据。 ”（引注有修改））。申请人未指出FOD遗漏了与其声称投资的合法来源和路径相关的具体证据。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FOD的决定依赖模板化语言，并指出该决定第3页的一个标题错误地提及了一家并非其投资的NCE的公司。然而，我们注意到，FOD决定中对NCE的所有其他提及均正确，且记录显示该决定仅基于随本申请提交的证据。因此，我们认定这属于无害错误。参见一般性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关于无害错误或笔误的案例）。

关于其案件的实质，申请人坚持认为先前提交的文件，包括其宣誓书、纳税申报表和房地产记录，足以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投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取得。关于FOD认定其未提供所要求的与货币兑换和资金转移至美国相关的银行对账单，申请人解释称，由于美国和国际制裁，伊朗人无法直接进入外国银行，而“ 必须依赖复杂第三方转移 ”，并附有大量文件要求。他声称“ 2020年，美国对几家伊朗银行和兑换所实施了制裁，包括本案中的那些 ”——J_ ___.
I I 和l._____.t' 申请人表示，他无法提供所要求的“ 所有提及的银行账户的完整银行对账单 ”，因为这些实体“ 已根本不再存在 ”。

7 FOD于2021年3月18日和2023年7月28日发出了证据请求。较早的RFE未涉及FOD拒绝决定中提出的相同资格问题。

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记录其声称的投资资金从其伊朗银行账户中累积的收入到~-------~用于购买其向NCE托管代理人签发的500,000美元银行本票的美元资金的路径。因此，他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他是2018年8月1日存入NCE托管账户的500,000美元的所有人，且该资金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

首先，申请人对其用于投资目的的伊朗资金既未作出一致描述，也未充分记录。他最初称其“从2018年1月开始”从其I I
O账户“电汇”了500,000美元，但初始证据未识别或记录这些具体电汇、接收资金的当事方、涉及的货币兑换所，或最初声称在货币兑换和转移交易中发挥作用的“美国表亲”。相反，他试图依赖一封银行信函，表明截至2017年12月他在该银行的账户中有超过862,000美元的等值金额，但未提供证据显示从该账户提取、兑换和转移资金的情况。

申请人对RFE的回复包括其~ I存款账户之一的对账单，显示他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2月24日分别在五笔单独的“支行密码支票出售”交易中提取了总计26,000,000,000伊朗里亚尔（约723,065美元）。然而，该回复缺乏证据证明他如所称向一家货币兑换所汇出550,640美元的等值金额，以兑换为美元并通过该兑换所的土耳其银行账户转移至l I
账户ofl ILLC。证据也未以其他方式将申请人从其l I账户提取的资金追溯至其声称投资于NCE的美元计价资金。

此外，尽管申请人最初声称用于其声称投资的全部资金均来自其D
I _账户，但申请人在RFE回复中称其女儿通过她自己的I I
账户将部分投资金额转移至“货币兑换所”。8 他提交了三份银行记录，显示其女儿从 的账户中提取了总计约7,000,000,000伊朗里亚尔，并将该资金连同两名个人
I I和一家公司~----------~汇出。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银行收据，显示他于2018年1月29日从其自己的~ !账户提取了约8,000,000,000伊朗里亚尔并将该资金存入l I。

申请人未提供其女儿I I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也未证明其女儿账户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己的收入或储蓄或其他合法来源。9 此外，记录中未包含关于该公司和两名

8 申请人在对RFE的回复中提交了第二份“资金路径”图。他重复了其最初的主张，即投资资金于2017年和2018年期间从其d I账户提取，但表示由于货币兑换的年度人均限制，他还使用其女儿的银行账户向兑换所发送伊朗里亚尔。他表示“兑换所从土耳其银行向美国银行~~-----~发送美元”，但指出该兑换所持有五年期许可证，此后已关闭。
9 申请人提供了~ l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涵盖2003年2月至2023年8月期间，但该对账单未标明账户持有人。无论如何，该对账单显示该账户在2015年7月27日至2018年3月10日期间余额为零，因此不可能被用作申请人声称的EB-5投资的来源。

显然接收申请人和其女儿于2018年1月和2月从各自d !账户提取的资金的公司和个人。因此，尚不清楚这些第三方在申请人声称的投资资金兑换和转移至美国的过程中发挥了何种作用（如有）。

总之，记录中的伊朗银行文件表明，申请人于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期间从两个银行账户中提取了IRR 34,000,000,000，其女儿于2018年2月从其账户中提取了IRR 7,000,000,000。然而，证据未能证明这些资金（相当于超过1.1百万美元）是否、如何或哪一部分被兑换成美元并作为申请人在NCE中所主张投资的一部分。申请人提交了旨在支持其关于在伊朗从合法来源获得收入之主张的证据，但未能充分佐证其关于使用这些收入直接或间接投资于NCE的主张。记录必须追溯资金回到合法来源的路径。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第二，记录未能证实存在申请人据称用于协助将其资金从伊朗兑换和转移至由_____拥有的美国境内_____的“ 货币兑换处 ”。《资金路径与转移记录》在提交时称，“ 向货币兑换处付款的证据 ”已提供给申请人的律师。相关证据将包括货币兑换处出具的收据、申请人与货币兑换人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副本，以及显示从申请人账户提取的资金被转移或存入货币兑换人拥有的账户的银行记录等文件。然而，此类证据并未随申请一并提交。因此，记录未能佐证申请人如其所称向货币兑换处转移了至少相当于550,640美元的伊朗里亚尔（即最终转移至_____的_____LLC账户的金额）。

FOD曾明确要求申请人提供与货币兑换处以及参与其货币兑换交易的其他任何第三方有关的证据，包括该兑换处在伊朗获得许可和注册的证据，以及从土耳其汇出的美元资金系合法取得的证据。尽管申请人对RFE作出了及时回复，但他并未回应FOD关于提供与货币兑换处有关的文件或转移自多个土耳其实体的美元资金来源的文件的要求。他的回复暗示，与货币兑换有关的证据无法提供，因为该兑换处在五年许可证到期后已关闭。

如前所述，申请人在上诉中解释称，由于美国和国际制裁，伊朗人无法直接使用外国银行，因此“ 必须依赖复杂的第三方转移 ”。他声称，“ 2020年，美国对几家伊朗银行和兑换处实施了制裁，包括本案中的那些_____。 ”申请人表示，他无法按要求提供“ 所有提及的银行账户的完整银行对账单 ”，因为这些实体“ 已根本不再存在 ”。
通过这一陈述，申请人似乎主张_____是协助将其伊朗资金转移至美国的伊朗货币兑换处，且该实体

已不再存在。记录显示，_____LLC是一家在特拉华州成立的房地产投资公司，并作为申请人声称其投资的_____项目的项目发起人和开发商。因此，申请人关于该公司即为整个记录中提及的伊朗“货币兑换处”且已不再存在的陈述缺乏说服力。如果_____实际上参与了所称的申请人资金从伊朗到土耳其并最终转入其自己_____账户的货币兑换和转移，那么与此类交易有关的文件理应可以获取。

最后，除了未记录所称持牌货币兑换处的身份或存在之外，记录也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兑换后的美元资金是由“该兑换处在土耳其的银行”汇往美国的主张。相反，记录显示，2018年1月26日至2018年2月26日期间转移至_____账户的美元资金是由三家不同的土耳其公司从几个土耳其银行账户汇出的。这些事实表明，所发生的任何货币兑换都是通过非正式价值转移或“货币互换”安排进行的，而非如所称通过持牌兑换处经由其自己的银行账户执行的一系列正式货币兑换交易。这些所称交易根据相关伊朗和土耳其法律的合法性未在记录中予以记录。

总体而言，为追踪资金从申请人的伊朗银行账户至美国的来源和路径而提交的证据不符合本类别的各项要求。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追踪资金通过间接转移的每一步直至NCE的托管账户，并证明第三方在每一阶段转移的资金并非通过非法手段获得。然而，他既未记录整个记录中提及的持牌货币兑换处的存在，也未支持其关于他将合法来源的资金交给该兑换处以兑换成美元并通过其自己的土耳其银行账户转移所需投资款至_____的主张。

此外，他也未另行提交证据佐证其资金从伊朗直接或间接转移至向_____转移资金的土耳其公司，也未提交证据显示转移至土耳其银行账户及通过任何中间账户转移的资金来源。部分而言，记录缺乏证据，例如土耳其公司的银行对账单，以确认申请人据称提供的资金未与同一账户中的其他资金混同。由于金钱具有可替代性，申请人必须记录在转账发生时该账户中所有资金的合法来源。See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对于参与货币兑换和海外转移的所有其他第三方实体，也需要提供类似证据。

移民投资者必须投资其自己的资本，并且必须记录资金的路径以证明投资是使用其自己的资金进行的。See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在此，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从伊朗银行账户提取并据称交给货币兑换处的资金曾离开伊朗，或证明最终由_____（据称代表其）汇至NCE托管代理人的500,000美元属于其本人，并且是直接和间接通过合法

来源取得的。See 8 C.F.R. § 204.6(j)(3), (e). See 8 C.F.R. § 204.6(e), (j)(3);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具体而言，由于上述众多证据缺陷和遗漏，记录未能充分佐证申请人将其在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期间从伊朗银行账户提取的34,000,000,000伊朗里亚尔中的任何部分转移至货币兑换处以启动所称的将550,640美元兑换并转移至由_____拥有的_____的主张。记录中也没有证据表明从土耳其三家公司转移的美元资金是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合法资金，也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是这些以美元计价资金的合法所有人。记录仍不足以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申请人声称其投资于NCE的资金具有所称的合法来源。

III. 结论

基于我们上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由于所认定的驳回理由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有关其资格的其余论点。10 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各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其符合EB-5分类的资格，其中包括证明其声称的EB-5投资的合法来源。See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在此，申请人未作出此类证明。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

10 FOD讨论了拒绝申请人申请的其它理由。例如，FOD认定申请人就所称投资时其账户可用资金金额提供了来自_____的不一致证据。FOD的决定还强调，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据称于2018年1月和2月通过多个土耳其中间人转移至_____账户的550,640美元，与该公司于2018年8月1日用于向NCE托管代理人汇出500,000美元的资金是同一笔资金，因为记录缺乏该账户2018年3月至8月各月的银行对账单副本。我们保留这些及本决定未讨论的其它问题，例如申请人是否充分记录了其伊朗银行账户中合法工资和租金收入的维持和积累，以备将来需要时审议。